

关于 2018 年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申请分期发行及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

各投资机构：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省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7】315 号）核准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绿色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考虑到目前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发行成本以及我公司资金的运用计划，我公司申请分期发行 2016 年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分期发行具体方案为第一期发行 5.00 亿元，第二期发行 5.00 亿元。

由于本次债券的申请时点至发行时点经历跨年，特调整本次债券名称，具体调整方案为将本期债券名称由“2016 年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变更为“2018 年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同时，由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故第一期债券名称为“2018 年第一期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为“18 国轩绿色债 01”。

我公司已会同有关中介机构修改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评级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等发行公告文件中债券名称和简称。

特此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